



卫生行政执法文书

第 1 页 共 2 页

行政处罚决定书

文号:邢卫公罚决字〔2022〕第 G1-003 号

被处罚人：襄都区悦晴美容服务部

地址: 邢台市襄都区黄园街道办事处恒大城 5 号公寓 2018

经营者: 性别: 民族: 电话:

住址: _____ 身份证号: _____

本机关依法查明你美容服务部自2020年8月16日至2022年8月1日,未按照规定对经营场所的空气、微小气候、客用品用具等项目进行卫生检测。

以上事实有以下材料为证:

- 1、《现场笔录》(编号:220217597 2022年08月01日);
- 2、《调取证据通知书》(编号:邢卫公罚调证通字【2022】第6号);
- 3、该美容店经营者 的《询问笔录》;
- 4、营业执照复印件(统一社会信用代码:92130502MA0FAN8H88)。

你(单位)违反了《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》第三条第一款：公共场所的下列项目应遵守国家卫生标准和要求：（一）空气、微小气候（湿度、温度、风速）；（二）水质；（三）采光、照明；（四）噪音；（五）顾客用具和卫生设施；和《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》第十九条第一款：公共场所经营者应当按照卫生标准、规范的要求对公共场所的空气、微小气候、水质、采光、照明、噪声、顾客用品用具等进行卫生检测，检测每年不得少于一次”的规定。

现依据《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》第三十六条第一款第一项：公共场所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，给予警告，并可处以二千元以下罚款：（一）未按照规定对公共场所的空气、微小气候、水质、采光、照明、噪声、顾客用品用具等进行卫生检测的规定，并参照《河北省卫生健康行政处罚裁量基准》第七章第三条：未按规定对公共场所微小气候、采光、照明等卫生指标进行卫生检测的，责令限期改正，

备注：本决定书一式二联，第一联留存执法案卷，第二联交当事人。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制定



卫 生 行 政 执 法 文 书

第 2 页 共 2 页

行政处罚决定书

给予警告，处以二千元以下的罚款的规定，决定予以你(单位)①警告；②罚款人民币一千元整的行政处罚。

罚款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缴至邢台市财政局，工行河北省邢台钢北支行账号：0406002809249009960。

逾期不缴纳罚款的，依据《行政处罚法》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（一）项规定，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%加处罚款。

如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河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或邢台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或者 6 个月内向邢台经济开发区人民法院起诉，但不得停止执行本处罚决定。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，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，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邢台市卫生健康委员会（盖章）

2022 年 8 月 18 日



备注：本决定书一式二联，第一联留存执法案卷，第二联交当事人。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制定